



ᠠᠨᠠᠭᠤᠯ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 期
(总第 58 期)



CONTENTS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振宇

主任 李艳辉

副主任 郑鹏宇

委员 刘英泽 咎润娇 王 超

刘凯航 赵飞虎 郝锡辰

齐殿龙 田 泉 于洪超

主管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 编 024000

电 话 (0476) 8253726

发送范围 全区村、社区以上单位

2026 年

第三期
季刊

(总第 58 期)

■ 政府文件

- 01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整治和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 政府办文件

- 07 关于加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 09 关于印发《红山区“我为三北种棵树”秋季义务植树专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注】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回，本刊编辑部负责调换。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人居环境常态 长效整治和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赤红政字〔2026〕45号 8月11日

各涉农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整治和管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8月11日

赤峰市红山区农村人居环境常态 长效整治和管护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解决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整治和管护问题，根据赤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赤峰市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赤党办发电〔2026〕1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衔接自治区“135”行动，坚持因地制宜、城乡一体，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置、村容村貌提升、公共设施维护、厕所管护等重点领域，进一步量化目标、细化任务、强化考核，系统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构建常态长效治理和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1. 绘制定位管控“一张总图”。坚持“城乡统筹、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工作原则，整合各涉农镇街、京环公司现有环卫基础设施资源，将185处地坑垃圾点（包括46处计划新建地坑



垃圾点）、19座垃圾压缩转运站、1座渣土消纳场、1处生活垃圾焚烧厂、64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41处农膜回收点、44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纳点位全部精准落图标注，明确设施辐射村组、服务农户范围、标准清运路线、管护责任主体，作为全区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监管的基础性核心依据。各涉农镇街对照区级总图，结合辖区村组居住布局、种植养殖产业规模细化绘制镇级垃圾转运专项分布图，单独标注农膜回收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农作物集中堆肥点等点位，统一规范标识标牌，实现设施底数清晰、清运路线优化、责任边界明晰。到2026年底，构建农户前端分类收集、村级密闭暂存、镇级集中转运、区级末端规范处置全链条管理体系，实现垃圾产生、转运、处置全流程可视化、可追溯管控。（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2. 加密配齐标准化收集设施。严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在现有农村密闭垃圾桶（箱）（红庙子镇808个，文钟镇1919个）的基础上，以涉农镇街为实施单元，按照集中连片村庄5至15户配置1组，人口密集村组5至10户配置1组，分散散户10至15户配置1组的标准，按需投放密闭垃圾桶（箱），杜绝露天敞口堆放造成渗漏、异味、蚊虫滋生。同时，由涉农镇街牵头组织各行政村实地踏勘，选址新建地坑垃圾点，优先在村庄主干道沿线、村委会驻地、村民活动广场、集市等人流密集区域布设标准化地坑式垃圾收集点；点位选址须书面征求自然资源、农牧水利、林草、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意见，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生态保护红线、居民区上风上水敏感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环保、村镇规划前提下，分批次加密补齐收集设施短板。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要建成1处规范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中转站。到2026年底，各镇配备或租赁不少于1台转（清）运车，建成1处规范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终端处理场所；全区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稳定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3. 科学选定生活垃圾处置模式。结合各镇街和行政村地理位置、京环公司服务范围、垃圾转运距离、终端处理设施分布等实际情况，分类推进垃圾处置：一是集中处置模式。严格执行“户分类、村收集、专业化转运处理”标准流程，督促赤峰京环公司严格落实《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协议》，对全区行政村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区域开展精细化清扫保洁，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转运。二是片区处置模式。距离终端处置场较远行政村，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片区处置”，统筹规划片区小型处置设施。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可单独建设合规简易填埋设施；人口偏少、距离相近的相邻村组，鼓励联合共建共享填埋点位，严控垃圾长途转运成本。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按照合理服务半径规划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地坑式垃圾点，统一优化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布局。到2030年底，力争新建地坑式垃圾点10处以上。（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各涉农镇街）

4. 深化源头分类资源化回收利用。严格落实《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结合各村产业结构、农户生活习惯，推行简易可落地的农村垃圾分类机制，聚焦堆肥垃圾、秸秆燃料垃圾、回填渣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五类实行分渠道处置，坚持源头减量、就地消纳、循环利用导向。建筑垃圾、煤渣、灰土等惰性废弃物优先就地资源化消纳，用于村内道路硬化、场地平整、庭院景观铺垫；废电池、农药瓶等有毒有害垃圾单独密闭贮存、专项转运处置；其余生活垃圾统一无害化末端处理。统筹推进



厨余有机垃圾、户厕粪污、秸秆、畜禽粪污等农林有机废弃物协同收集、集中发酵、还田利用，构建种养循环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综合执法局，各涉农镇街）

（二）健全农村垃圾常态长效管护机制

5. 全域清零存量积存垃圾。分类施策清理各类积存垃圾：对已征收待开发地块，督促拆迁施工企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同步设置标准化围挡封闭管控；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堆积点位，协调京环公司开展人工分拣，分类分流处置；对体量较大、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建筑垃圾堆体，全覆盖抑尘苫盖，杜绝扬尘污染，建立存量垃圾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各涉农镇街，京环公司）

6. 加强常态化执法监管。各相关执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区综合执法局 5 个区域执法中队联合各涉农镇街综合执法队伍加大日常巡查频次，细化执法片区，明晰执法主体、压实监管责任，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针对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即查、查实即罚：未定点分类投放垃圾，随意堆放、倾倒、填埋、露天焚烧垃圾；垃圾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沿途丢弃；损毁、侵占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擅自关停、闲置、拆除垃圾处置场站。依法责令相关单位、个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法情节依规处以行政处罚，持续巩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成效。（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各涉农镇街）

7. 构建全域智能巡护防控体系。整合乡村振兴云视频、道路交管监控等现有视频资源，搭建全域数字化监控网络，全天候监测违法偷排、乱倒垃圾行为；依托运输车辆轨迹倒查溯源，锁定违法倾倒企业、个人主体，从严处罚并全区通报。在河道沿线、山脚空地、城乡交界等偷排高发区域增设物理围挡、补充视频监控，村级巡护人员不间断巡查；区综合执法局、镇街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定点突击检查，对物业、房屋装修、拆迁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从运输源头管控违规倾倒问题。（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各涉农镇街）

8. 盘活闲置征收地块资源利用。制定《红山区储备土地日常管护与临时利用管理办法》，对政府征收腾空、暂未启动开发建设地块，由属地镇街、村（社区）代为日常管护；对已办结用地手续、2 年内无建设计划的闲置地块，在不破坏村容村貌、满足随时清退交付、规范管理前提下，可由属地因地制宜改造为简易停车场、临时便民经营点位，地块运营所得收益用于辖区环卫保洁、垃圾设施运维，缓解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各涉农镇街）

9. 健全标准化运维管护体系。推行环卫市场化专业运维、镇街自主管护两种模式，压实环卫运营企业、村级网格员岗位职责。重点围绕非正规垃圾点整治、收集站点布局、清运车辆密闭作业、中转站运营效能等关键环节，制定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标准化规范与绩效考核评价细则，提升垃圾收运覆盖范围与处置效率。到 2026 年底，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保洁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各涉农镇街）

（三）持续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0. 分类稳妥实施卫生改厕提质更新。遵循“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分类施策、群众自愿”原则，



结合红山区城郊农村区位、居住条件、供水配套实际，稳步开展破损厕所维修更新，高质量完成年度新建任务，稳定提升农村卫生厕所常态化保有率。（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11. 动态摸排整改存量问题厕所。建立问题厕所常态化排查整改机制，登记问题和整改台账，推动问题厕所动态清零、长效不反弹。（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12. 完善户厕长效管护体系。构建“农户自主管护、村级统筹服务、市场化清掏兜底”户厕管护网络，明确农户庭院户厕日常保洁、简易维修主体责任。鼓励村集体、农户、市场主体组建专业化粪污清掏服务队，按需提供上门清掏、粪污转运、无害化还田服务。2030 年底前，实现农村户厕粪污规范处置、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户厕长效管护体系成熟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

13.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长效治理。因地制宜选用粪污资源化还田、接入城镇市政管网、村组集中处理、小型分散式处理四类治理模式，监督指导各涉农镇街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面实现“三基本”要求，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异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按照“三基本”要求，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100%。持续巩固治理成果，确保常态化达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涉农镇街）

14. 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零。以村民集中居住区、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房前屋后池塘沟渠为重点整治区域，各涉农镇街每季度开展全域拉网式排查，建立黑臭水体整治台账，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巩固一处，确保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涉农镇街）

（五）从严强化农牧业生产污染源防治

15. 规范畜禽粪污资源化治理。督促辖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防渗、处理设施，实现粪污产生、转运、处置、还田全流程闭环监管。到 2026 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16. 推进农膜减量使用与回收处置。大力推广浅埋滴灌等减膜种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旧农膜产生量；抓住春耕、秋收关键节点，指导农户通过人工捡拾、机械残膜回收等方式及时清理田间废旧农膜，回收残膜统一转运焚烧发电或无害化处置。到 2026 年底，设置农膜回收网点不少于 40 个，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85%。（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17. 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全域回收网络。涉农镇街根据实需要谋划建设标准化回收中转站，在行政村布设村级回收网点并落实专人管护，形成“农户田间捡拾、村级定点回收、镇级集中转运、区级统一处置”全覆盖回收链条。到 2026 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稳定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18.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机制。完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理全链条体系，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每月开展综合巡查，常态化组织非法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专项执法行动；科学布局村级病死畜禽临时冷藏暂存点，提升常态化收运处置能力。到 2026 年底，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96%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19. 多元化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压缩燃料、有机肥基料、食用菌培育等多元利用路径，持续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农镇街）

（六）统筹推进全域村容村貌提质提升

20. 实施城乡结合部环境专项整治。聚焦城乡交界闲置空地、拆迁片区、镇街行政交界、主次干道沿线等薄弱区域，全面排查积存建筑垃圾、装修渣土、混合生活垃圾，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闭环管控。压实施工企业、属地村街、环卫企业三方责任，重点整治垃圾违规运输、沿途抛撒、随意倾倒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处置行为。（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各涉农镇街）

21. 全域开展林地积存垃圾清理整治。各涉农镇街组织开展辖区林地拉网式排查清理，全面清运集体林地内积存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白色垃圾。区林草局组织红山区城郊林场开展国有林地垃圾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区林草局、城郊林场，各涉农镇街）

22. 清零农村公路沿线“五堆”存量垃圾。全面清理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垃圾堆、杂物堆、柴草堆、粪堆、土石堆“五堆”，同步整治白色污染、建筑垃圾、废弃残膜等乱象。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域排查建档和清理整治；2026 年底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垃圾清理率保持 100%。（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七）系统推进河湖水域垃圾常态化清理整治

23. 压实各级河湖长巡查管护职责。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巡河制度，将河道沟渠垃圾清理、岸线环境整治列为核心巡查内容。区级河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 1 次，镇、村级河长开展日常不间断巡查。到 2026 年底，各级河长巡河问题整改率、河湖垃圾动态清零率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河镇街）

24. 建立河道垃圾长效管护处置机制。固定开展河道管护春季、秋季专项清整行动，强化沿岸截污管控，从源头阻断生活垃圾、污水、农业废弃物入河渠道。2030 年底前，全区 10 条重点河流岸线垃圾常态化清理、巡查、处置长效机制全面落地，持续改善河湖水域岸线整体风貌。（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各涉河镇街）

（八）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25. 强化村级基层组织引领带动作用。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与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主动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村民自治机制，人居环境建设、管护重大事项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用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参与项目规划、建设、运维。落实整治项目全程公示制度。支持具备条件村集体承接环卫保洁、垃圾收运服务。依托乡情纽带，引导企业、乡贤、社会组织通过捐资、帮扶、共建等方式助力农村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各涉农镇街）

26. 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以党建为引领、村民自治组织为纽带，建立群众全流程参与垃圾治理工作机制。共同谋划：垃圾分类模式、垃圾收集站点选址等事项广泛征集村民意见；共同建设：定期组织农户清扫庭院、房前屋后公共区域，因地制宜推行农村垃圾农户付费机制；共同管理：



环境卫生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公共环境义务；共同评议：成立村级环境卫生理事会，定期开展庭院、村组卫生互评；共同共享：推行环境卫生积分兑换、红黑榜评比激励机制，对卫生示范户、优秀保洁员、整治成效突出的村庄予以表扬，优先给予项目资金倾斜。（责任单位：各涉农镇街）

27. 拓宽资金渠道稳定管护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管护经费保障体系，逐步形成“农户合理付费、村级集体统筹、区级财政补助”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稳定运行。依托公益性岗位开发，吸纳脱贫户、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组建村级劳务合作社，承担村庄清扫、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农水局、人社局，各涉农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28. 构建全域统筹调度工作体系。构建区委、区政府统筹，分管区级领导牵头调度，行业牵头部门主抓落实，配合单位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凝聚全域整治工作合力。将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管护工作纳入区人大年度执法检查、区政协民主监督重点内容，定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地调研督导，查摆短板并提出优化意见。

（二）层层压实各方工作责任

29. 明晰区直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区农水局统筹农村户厕改造管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河长制落实、村容村貌提升及对应督导考核工作；区综合执法局统筹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垃圾执法巡查及行业考核评价；区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监督考核；区林草局统筹国有林地垃圾清理整治、常态化管护；交通、自然资源等其余部门根据职能抓好责任领域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落地。

30. 压实镇街村级属地主体责任。严格遵照《赤峰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规定，各镇街党委、政府、村“两委”全面履行属地管理、日常管护主体责任。将垃圾分类、定点投放、环境卫生管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落实农户“门前三包”制度，持续提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意识，巩固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垃圾处置运行体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各涉农镇街）

（三）严格督查考核与结果运用

31. 落实区级领导包联督导机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纳入区级领导包联镇街重点任务清单，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度、研判难点堵点，逐项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

32. 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导检查。区委农办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督导，重点核查垃圾处理、污水运维、户厕整改、农业面源污染等核心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对各镇街工作成效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区委农办）

33. 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将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整治管护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适度提高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参考。对发现整改滞后、问题突出的镇街和部门，及时进行约谈提醒并视情予以通报；对履职不力、整改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农水局）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便签〔2026〕16号 9月15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林单位：

自9月15日起，我区正式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关键期。今年汛期降水偏多，林间杂草灌木长势旺盛，林下枯枝落叶大量堆积，林区可燃物载量高，火险隐患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赤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区2026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底线，守护全区森林草原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北疆绿色生态屏障安全，现就加强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压紧压实各级防火责任。严格落实行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防火责任制，压实镇街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林权单位主体责任，各有林镇街细化完善行政村防火责任区，压实坟茔管控责任人、林缘耕地农户防火主体责任，把防火责任分解到村组、地块、山头，具体落实到人，杜绝责任悬空。区森防指履行牵头抓总、协调督促职能，林草部门做好业务指导、隐患排查、计划烧除、防火责任状落实，公安部门负责火案查处、野外违规用火打击，应急部门统筹火灾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联动协作。区森防指联合区委办、政府办，采取电话抽查、实地督查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责任悬空、措施缺位、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是做实每日巡护排查管控。防火期内足额配齐一线巡护人员，科学划定巡查路线，实现林区全域巡护覆盖，重点对林耕交错地带、坟地集中区域、进山路口、景区周边、林区道路沿线开展巡查，及时制止烧荒、祭祀烧纸、林区吸烟、违规烧烤等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发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处置上报。严格执行每日下午4:00前报送巡查情况制度，落实无事零报告要求。

三是抓实重点部位和节假日火源管控。紧盯林场、风景林、防护林、林区周边垃圾场站、林缘耕地等重点区域，安排人员严防死守。抓好中秋节、国庆节等关键节点防火工作，中秋、国庆假期增派巡护力量和卡口值守人员，在林区主要出入口设置临时防火卡口，严格检查进山人员、车辆，坚决把火种拦截在林区之外。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南山生态园等林区景区增配巡查力量，增设防火警示标识，严禁林区烧烤、野炊行为，做好入山游客防火提示引导。遇高火险天气，可依规对重点林区实施临时管控。

四是做好重点人群管控与林下可燃物治理。对痴、呆、聋、哑、精神病患者等重点群体逐一建档，



压紧压实监护人管控责任，加强对农事作业、进山踏青、祭祀群众的防火劝导提醒。各林权单位针对林区沿路、林耕交错带开展可燃物清理，清理林区道路沿线枯枝杂草，科学规划开设防火隔离带，按要求完成备案上报。全面摸排林区水源点位，做好水源储备，遇到供水保障难题及时上报区森防指办公室统筹协调。

五是健全森林火险预警直达基层叫应机制。气象、林草部门强化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警信息，预警信息要直达镇街、行政村、护林员、卡口值守人员、扑火队伍等一线岗位。出现高火险等级，以及中秋、国庆假期发布高火险预警时，加密预警叫应频次，督促基层单位升级巡护力量、加密巡查频次、强化进山入林管控，推动各项防范举措落地见效。

六是强化扑火队伍建设管理。优化扑火队伍人员结构，补充吸纳年轻力量，着力解决队伍人员流失、年龄老化问题。林草部门加大专业扑火队员实操培训力度，尽快提升队伍实战能力。中秋、国庆假期扑火队伍实行靠前驻防、备勤待命，保持随时快速集结出动状态。

七是做好扑火机具物资保障工作。全面检修维护风力灭火器、高压细水雾灭火器、机动消防泵等扑火机具，做好水囊等水源设施检修保养，全面清点梳理防火物资储备。节前开展一次装备物资全面检查，损坏、失效装备及时补充更新，确保各类设备完好可用，满足应急调拨处置需求。

八是修订完善预案并开展实战演练。结合人员岗位变动、秋冬季火情特点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细化指挥调度、人员调派、通讯联络、后勤保障各环节，预案内容细化到村组、林区地块。适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补齐预案短板漏洞。扑火处置全过程坚持安全第一原则，严禁盲目冒险处置，坚决防范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九是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统筹传统宣传和新媒体宣传渠道，宣传《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野外用火管理规定、火情避险自救知识以及12119火情报警电话，运用火灾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大力倡导文明祭祀。面向林缘村落、林耕交错地带、景区周边开展入户点对点宣传，用好微信、短信、广播、横幅、警示标牌、防火课堂等载体，扎实开展防火宣传“六进”。中秋、国庆假期加大线上线下宣传力度，在人员集散点位增设防火提示，推送假期防火提醒，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野外违规用火。

十是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防火关键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中秋、国庆期间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不得脱岗、顶岗，保证通讯全天候畅通。区森防指不定期开展值班值守抽查，严格火情信息报送，发生火情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响应，严禁迟报、漏报、瞒报火情。

十一是从严做好火案查处工作。公安及属地派出所强化林区防火巡查，中秋、国庆期间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对引发火灾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公检法部门依法从重从快办理，充分运用查处案例以案释法，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2026年9月15日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山区“我为三北种棵树”秋季义务 植树专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便签〔2026〕17号 9月18日

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法院、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我为三北种棵树”义务植树专题活动的通知》（内绿委办发〔2026〕4号）要求，现将《红山区“我为三北种棵树”秋季义务植树专题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6年9月18日

红山区“我为三北种棵树”义务植树 专题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通知要求，结合红山区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为：“我为三北种棵树，共建绿色美丽家园”

二、活动时间

（一）集中宣传活动时间

2026年9月21日

（二）集中义务植树或抚育管护活动时间

2026年9月21日—10月30日（为期40天）。

三、活动地点

（一）集中宣传活动地点

乌兰哈达公园

（二）抚育管护活动地点



烈士陵园义务植树基地（红山区南山烈士陵园东侧）、南山片区东山作业区义务植树基地（红山区南山三道井子高速收费站西侧）、清泉谷义务植树基地（文钟镇柳条沟村碾子沟村清泉谷农林生态产业园）、乌兰哈达公园、哈达和硕公园、南山生态园、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四、活动内容与形式

（一）开展现场义务植树活动

各单位自行组织线下义务植树活动，活动形式、时间、地点自定。

（二）推行多元化尽责

积极开展抚育管护、认养认种、科普宣传、古树名木保护等尽责活动，实现“应尽必尽、便捷尽责、有效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与氛围营造

各单位需围绕“我为三北种棵树”主题，用好各类媒体平台，持续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活动有序推进、高效落实。

（二）落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预案，切实扛牢安全主体责任，聚焦交通安全、现场作业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火源管控，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活动安全平稳开展。

（三）确保造林成效

坚持科学绿化，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四）建立长效机制

将秋季义务植树与国土绿化、防沙治沙、乡村绿化、森林抚育等工作统筹衔接，推动形成常态化义务植树体系。

（五）全面总结提升

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成效经验，及时统计活动参与人数、折算后植树株数、尽责形式、抚育管护面积等，形成活动总结报告，并附活动照片或音像资料，于10月27日下班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红山区林草局636室，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宇飞

邮箱：1284808256@qq.com

附件：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方式及折算标准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方式及折算标准

一、造林绿化类

指直接参加乔、灌、草植被育苗、栽植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栽植乔木1株，栽植灌木1丛，培育苗木10株，栽植容器苗10株，栽植绿篱3平方米，种植或者铺设草坪3平方米，对屋顶、墙体、阳台等进行绿化1平方米，在单位、街道等公共场所节日摆花10株（盆），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整地、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二、抚育管护类

指直接参加对现有乔、灌、草植被除草除杂、浇水、松土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整枝修剪、间伐等抚育管护活动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抚育幼树5株，抚育密植灌木5株（丛），管护绿篱或者草坪6平方米，管护屋顶、墙体、阳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绿化面积2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抚育管护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三、自然保护类

指按有关规范要求，身体力行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者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繁育珍贵树种苗木5株，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清理、拆除非法设置的毒饵、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1个（件、套），林中悬挂人工鸟巢1个，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荒漠化防治、退耕还林（草）、退耕还湿、山体或者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四、认种认养类

指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者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草植被，或者对指定乔、灌、草植被进行冠名或者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认建城市绿地或者屋顶、墙体等立体绿化1平方米；认养其他乔灌木3株（丛），认养密植灌木、绿篱、草坪10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1株，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五、设施修建类

指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涝）渠道，以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步道5米（宽1米以上），森林防火带10平方米，参加修建绿化设施劳动半个工作日，完成其中一项折算3株植树任务。

六、捐资捐物类



指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者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按一类地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20元、二类地区（内蒙古、辽宁、福建、山东、广东、湖南）15元、三类地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元的标准，折算完成1株植树任务。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按时价折算植树株数。

七、志愿服务类

指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或者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自愿参加宣传报道、信息化建设、科学或者法规普及、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专业指导、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主动报告违反国土绿化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初发林业灾情，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八、其他类

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自行规定。